



决胜股份

NEEQ:836544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uesheng Educ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肖潇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2625886
传真	010-62625886
电子邮箱	xiaoxiao@juesheng.com
公司网址	www.jueshe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5 号中国乐势力音乐广场 2 层, 10002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312,723.44	271,421,108.45	-64.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02,678.84	171,958,926.10	-72.55%
营业收入	250,299,723.20	300,498,766.05	-16.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56,247.26	-23,696,918.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459,604.12	-30,099,076.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4,317.58	-57,050,666.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5%	-12.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0.3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2.75	-72.7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059,531	67.21%	11,131,504	53,191,035	84.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8,375	8.47%	7,948,500	13,246,875	21.17%
	董事、监事、高管	3,088,875	4.94%	-125,000	2,963,875	4.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523,129	32.79%	-11,131,504	9,391,625	15.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40,125	26.91%	-7,948,500	8,891,625	14.21%
	董事、监事、高管	9,266,625	14.81%	-375,000	8,891,625	14.2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2,582,660	-	0	62,582,66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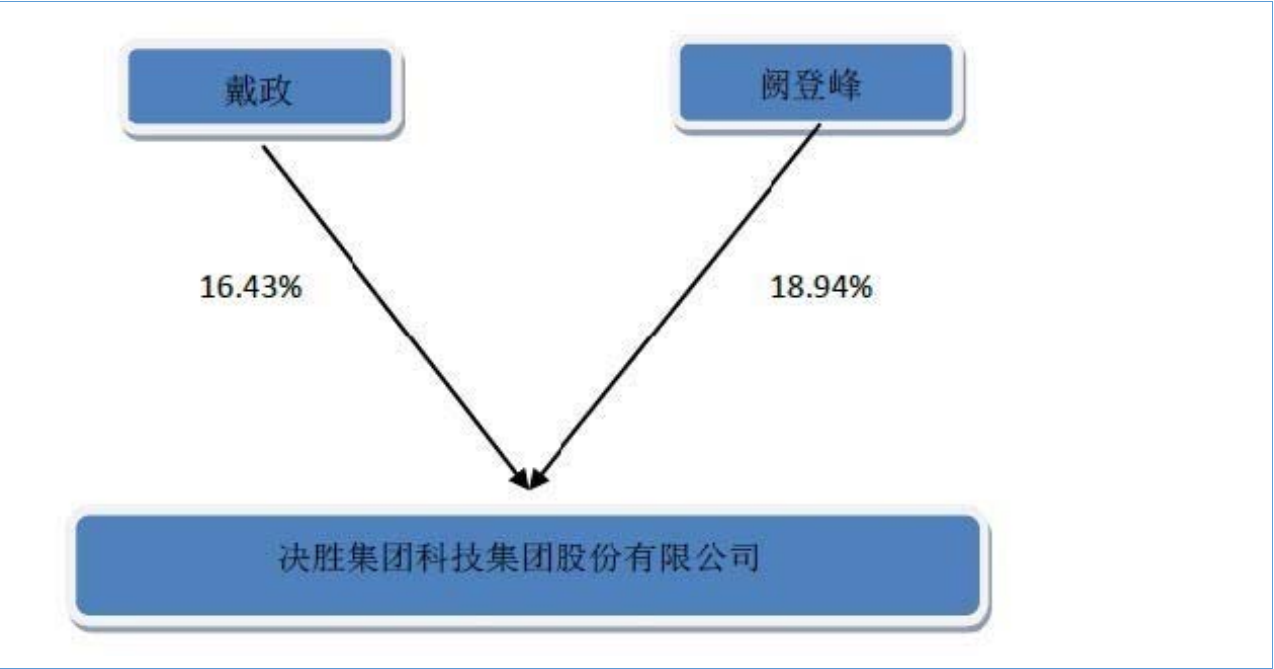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阙登峰	11,855,500	0	11,855,500	18.94%	8,891,625	2,963,875
2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643,920	0	11,643,920	18.61%	0	11,643,920
3	戴政	10,283,000	0	10,283,000	16.43%	0	10,283,000
4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3,000	0	5,643,000	9.02%	0	5,643,000
5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91,000	0	4,191,000	6.70%	0	4,191,000
合计		43,616,420	0	43,616,420	69.70%	-	34,724,79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阙登峰与戴政为一致行动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 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 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无	请见下表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44,155,318.2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4,155,318.2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92,130.1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3,292,130.1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增加 2 家。

1. 北京决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北京决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阙登峰，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 层 918 室，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乐学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北京乐学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吴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创客广场 A1-06-025，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翻译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